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05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05月24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（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、董事张宗涛先生、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、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》